

推展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9 月 1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8 學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本校 98 學年度輔導工作年度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本校生命教育課程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。
- 二、推動學生認識生命、重視生命、熱愛生命相關活動，建立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，並鼓勵學生自我實現。
- 三、培養師生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，尊重自我生命，關懷他人生命。
- 四、培養師生具有人文精神的認知與作法，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，落實全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的理念。

參、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遴聘各處室主任、相關組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成立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。

肆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協調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
伍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，建立師生、家長之共識，以利工作進行。
- 三、結合本校行政組織，建構健全、多元、高效率的行政機制。
- 四、設計多元方案與途徑，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，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。
- 五、辦理教師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輔導知能或進修與成長活動。
- 六、規劃並實施導師制，建立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的能力與概念。
- 七、推展每位教師認輔關懷需加強關懷學生。
- 八、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立輔導學生資訊網絡系統，協助學校

推展生命教育之輔導與服務工作。

九、加強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。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，改進教材教法，並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
陸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